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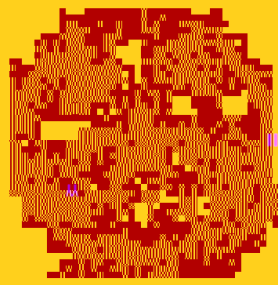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8号

西昌学院关于印发

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规范学院考试工作，提高考试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教育部考试院关于印发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— 1 —

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营造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整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使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。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、学习效果、反映教学质量的有力手段。

保证学生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、教学管理部门、各系部负责人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考试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，负责考务工作。

保密、考试安排、命题、试卷评阅、试卷档案材料以及其它考核材料管理等工作；做好师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。

第三章 考务工作

第六条 考试时间

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结业考试，原则上可安排在每学期第

二或三学期进行，如遇特殊情况可调整。考试时间、地点、监考教师等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监考教师由教务处指定，监考教师应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《监考教师工作手册》的要求进行监考。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擅离职守、玩手机、吸烟、饮酒、吃零食、与他人交谈、看书、看报、听音乐、玩手机等。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《监考教师工作手册》的要求进行监考，不得擅自更改考试时间、地点、监考教师等。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《监考教师工作手册》的要求进行监考，不得擅自更改考试时间、地点、监考教师等。

第七条 考场安排

考场安排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学生应到考场前

仔细阅读考场须知，并按要求参加考试。考场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 考场应设在安静、通风、光线充足的场所。2. 考场应远离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。3. 考场应远离马路、铁路、机场等交通繁忙场所。4. 考场应远离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。5. 考场应远离强电磁场、强辐射等干扰场所。6. 考场应远离噪音、粉尘、有害气体等污染源。7. 考场应远离高大建筑物、高压线等危险场所。8. 考场应远离施工工地、建筑工地等施工场所。9. 考场应远离娱乐场所、商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。10. 考场应远离宗教场所、迷信活动场所等敏感场所。11. 考场应远离军事设施、国防设施等敏感场所。12. 考场应远离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名城等敏感场所。13. 考场应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场所。14. 考场应远离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名城等敏感场所。15. 考场应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场所。

考场应设在安静、通风、光线充足的场所。考场应远离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。考场应远离马路、铁路、机场等交通繁忙场所。考场应远离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。考场应远离强电磁场、强辐射等干扰场所。考场应远离噪音、粉尘、有害气体等污染源。考场应远离高大建筑物、高压线等危险场所。考场应远离施工工地、建筑工地等施工场所。考场应远离娱乐场所、商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。考场应远离宗教场所、迷信活动场所等敏感场所。考场应远离军事设施、国防设施等敏感场所。考场应远离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名城等敏感场所。考场应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场所。

1. 考场应设在安静、通风、光线充足的场所。

2. 考场应远离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3. 考场应远离马路、铁路、机场等交通繁忙场所。4. 考场应远离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。5. 考场应远离强电磁场、强辐射等干扰场所。6. 考场应远离噪音、粉尘、有害气体等污染源。7. 考场应远离高大建筑物、高压线等危险场所。8. 考场应远离施工工地、建筑工地等施工场所。9. 考场应远离娱乐场所、商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。10. 考场应远离宗教场所、迷信活动场所等敏感场所。11. 考场应远离军事设施、国防设施等敏感场所。12. 考场应远离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名城等敏感场所。13. 考场应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场所。

1.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。

2. 做好试卷印制工作。试卷用纸及印刷格式要规范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，图形准确，无漏页漏题。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2周将试卷样本和印制数量清单交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印制。试卷印制

完毕后，各二级学院与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应当面检查试卷印制质

量，并做好试卷的回收、整理等工作。试卷印制部门要严格按照试卷印制要求进行印制，确保试卷印制质量。试卷印制过程中，如发现试卷印制质量问题，要及时向学校试卷印制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试卷印制管理

第五十二条 试卷印制工作要严格按照试卷印制要求进行。试卷印制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试卷印制保密规定，确保试卷印制安全。

评阅使用红色笔，每小题有评阅标记，明确得分扣分情况。评阅标记应书写工整，易于辨认，并有修改处评阅教师应签名。统考课程原则上应集体评阅试卷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成绩评定

并报送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、中心等相关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、中心等相关部门，在收到试卷后，应及时组织评阅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阅工作。评阅工作应由评阅教师签字，并由评阅教师签字。评阅工作应由评阅教师签字，并由评阅教师签字。

第十五条 评阅教师应严格按照评阅标准进行评阅，不得出现

第十六条 评阅教师应严格按照评阅标准进行评阅，不得出现

第十七条 评阅教师应严格按照评阅标准进行评阅，不得出现

第六章 试卷命题

第十八条 命题人应在考前作好命题工作，命题工作应

第十九条 命题人应严格按照命题标准进行命题，不得出现

行监考职责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第十九条 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，如发现学生有违纪现象，应立即给予警告；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并终止其答卷，但试卷和答卷不得损毁，要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条 考场突发状况处理原则：考场突发状况，如考生身体不适或患病、试卷丢失、试卷分发、试卷分发错误、试卷分发遗漏等，应立即停止考试，由监考人员立即报告考务处，由考务处派人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考场突发事件处理原则：考场突发事件，如考生作弊、考生违纪、考生扰乱考场秩序等，应立即停止考试，由监考人员立即报告考务处，由考务处派人处理。

第七章 考场纪律

第二十二条 考场纪律原则：考场纪律原则，是指考生在考场内应遵守的行为规范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立即将手机、手表、计算器等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入考场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饮酒、吃零食、听音乐、玩手机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大声喧哗、吵闹、嬉戏、打闹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、离开座位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、互相抄袭、传递答案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有任何形式的违纪行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有任何形式的扰乱考场秩序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考场纪律原则：考场纪律原则，是指考生在考场内应遵守的行为规范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立即将手机、手表、计算器等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入考场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饮酒、吃零食、听音乐、玩手机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大声喧哗、吵闹、嬉戏、打闹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、离开座位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、互相抄袭、传递答案等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有任何形式的违纪行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有任何形式的扰乱考场秩序行为。

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第二十四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，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不能带入考场，已带入的，要关机后上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

主考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，巡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考试的作弊行为，该门课程成绩记零分，不得参与补考，经教育表现良好，可以对被课程给予重修机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作弊情况的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、《西昌学院学生申诉办法》、《西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、监考人员、考务管理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西昌学院教师违纪处分办法》、《西昌学院考务人员违纪处分办法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昌学院考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西院教发〔201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考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西昌学院教务处

2023年5月16日